

有關大窩口道第一、二期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事宜

就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成員表達題述工程對周邊居民、環境的影響及查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覆如下：

大窩口道第一、二期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受相關環保法例，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和《廢物處置條例》等規管。有關承建商必須確保施工符合相關環保法例的要求，並採取適當的污染控制及緩解措施。

在噪音管制方面，若承建商須在限制時間內(即平日下午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及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包括星期日))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建築工程或進行條例的訂明建築工程，必須領有由本署簽發的「建築噪音許可證」，以及按許可證的相關條件施工(如只使用獲批准的機動設備類型、數量及使用時間等)，以減低建築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就使用高噪音機動設備(即空氣壓縮機及手提撞擊式破碎機)方面，相關條例規定建築地盤必須使用符合訂明噪音標準及已貼上噪音標籤的設備。

在空氣污染管制方面，承建商須符合《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的要求，採取有效的工程塵埃控制措施，避免塵埃散發影響環境。有關措施包括使用不滲透的隔塵板圍封建築物、灑水弄濕拆卸工地範圍，以及以不滲透的隔塵布完全覆蓋易生塵埃的堆存物料等。此外，承建商應盡量使用含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溶劑及水劑漆料，以減低散發氣味。裝修工人在進行油漆工序時，應採取適當緩解措施(如加強通風)，減低氣味散發。若發現有任何空氣污染滋擾的情況，本署會發出空氣污染消減通知，要求消減空氣污染。

在廢物管理方面，承建商必須妥善處置建築廢物。建築廢物應運往合適的廢物管理設施，如特定的廢物轉運站、公眾填料庫或堆填區等作適當處理。

本署已聯絡承建商，提醒他們須注意有關工程可能引起的環境污染問題及上述環保法例的要求，並且督促他們採取適當的污染控制及緩解措施，以減低工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在施工期間，本署會不定時進行巡查及突擊行動，一旦發現有違反環保法例的情況，會作出跟進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環境保護署
2025 年 1 月

